

注册北京保险代理公司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产品名称	注册北京保险代理公司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公司名称	中晟汇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通州北苑万达广场C座1818室
联系电话	15711221385

产品详情

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1. 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起人 设立保险代理公司，应有相应的发起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50人以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2-200人。依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一些特定主体，如机关、社团等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此外，为了避免自我代理等机会主义行为，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管理人员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也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2. 注册资本达到法定的额度 注册资本是全体股东所认缴的股本总额，也是保险代理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财产基础。各国对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一般都规定了*低注册资本。我国2004年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要求，保险代理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2009年新颁布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监管规定》则提高了注册资本额度，其第7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都应该是实缴货币资本。3.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也是公司设立的基础性文件。它由发起人股东制定，规范了公司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权利行使方式等基本问题，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设立保险代理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章程。

4.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管理人员 保险代理业的社会影响很大，保险代理工作也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因此，为了保障保险代理公司的顺利运营，也需要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保险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保险法》第121条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监管规定》第20、21条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管理人员包括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三)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五)诚实守信，品行良好。5.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健全的组织机构是指保险代理公司必须具备健全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是*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决策机构，对*高权力机构负责，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督公司董事、**管理人员的行为

是否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三个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有助于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依法独立地开展保险业务。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住所是指公司的决策机构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它是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中心场所，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是确定公司纠纷案件管辖法院、准据法、送达地址的基本依据。保险代理公司要想顺利地开展活动，也必须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和条件。7. 有符合规定的公司名称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软硬件设施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或者“保险销售”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